

西安市新城区金融工作办公室

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- 一、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
- 二、 2021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
- 三、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四、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

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

- 五、 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

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

- 六、 部门预算“三公”经费等情况说明
- 七、 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
- 八、 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- 九、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- 十、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
- 十一、 专业名词解释

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

(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)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

西安市新城区金融工作办公室（简称区金融办）是区政府工作部门，为正处级，加挂西安民间金融街管理委员会牌子。

区金融办贯彻落实党中央、省委、市委、区委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有关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督促落实区委、区政府有关金融工作的决议、决定和工作部署。

（二）研究制定全区金融业发展规划和金融业相关规章制度，并组织实施；协助落实全区金融业相关考核工作。

（三）负责与驻区金融机构的业务联系；研究分析全区宏观金融形势和运行情况，提出改善金融发展环境、促进金融业发展和改革的意见建议。

（四）组织推进全区资本市场发展，管理全区企业上市挂牌工作，负责企业上市的指导工作，推动多渠道直接融资。

（五）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工作，协调有关部门处理地方金融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；协调、配合有关部门查处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。

（六）负责小额贷款公司、典当行、融资租赁公司和商业保理公司的监督管理工作以及省、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委托事项的监管工作；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完成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等审批工作，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

(七) 负责制定西安民间金融街产业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，做好产业扶持工作；负责西安民间金融街内企业监管工作，监测和分析企业运行情况。

(八) 负责全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规范引导及监管工作；协调配合有关部门，规范发展地方交易场所；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投资公司、社会众筹机构的监管工作。

(九) 负责各类金融机构的引进工作。

(十)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区金融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。

(十一) 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区金融办设下列内设机构：

(一) 综合科。负责党务、文电、财务、会务、机要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，承担信息、安全、保密、信访、政务公开等工作；负责机关机构编制、人事管理、社会保障、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；负责机关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等工作。

(二) 地方金融管理科。落实国家政策法规及地方金融监管有关规定，负责地方金融业相关规章制度的起草工作；负责监督、管理辖区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性担保公司、典当行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的工作；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、处理金融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；负责对全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规范引导及监管工作；组织协调有关部门，规范发展地方交易场所；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投资公司、社会众筹机构监管工作；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完成融资性担保机构

设立等审批工作，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

（三）西安市新城区金融服务中心。联系和服务辖区银行、保险、信托、证券等机构，协调优化金融领域营商环境有关工作；协助做好全区资本市场和直接融资工作，协调和服务上市公司、挂牌公司、债券发行人，推动企业上市挂牌，承担拟上市企业后备库推荐工作；协助做好创业投资、股权（产业）投资、天使投资等工作，为上市公司并购、资产重组、股权转让提供服务；协助做好西安民间金融街（金融小镇）产业发展规划、基础设施建设和招商引资等工作；负责做好西安民间金融街（金融小镇）企业日常监测、服务等工作；负责西安民间金融街（金融小镇）企业数据收集、整理、审核、分析及上报工作；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机关党的机构按照党章规定设置。

二、2021年度部门工作任务

2021 年金融工作总的要求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结合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、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省、市、区全会精神，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，按照“追赶超越”定位和“五个扎实”要求，加大金融对全区重点工作支持，坚决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领域风险，加快金融小镇建设，为新时代追赶超越提供强而有力的金融保障，实现我区金融业发展水平再上新台阶。

一、加强党对金融工作领导

1. 深化机关党建工作。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

主义思想为主线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 重要指示精神，不断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巩固拓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成果，开展党史学习教育，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树牢遵守政治规矩的自律意识。

2. 强化党风廉政建设。 常态化开展党风廉政教育，通过廉政党课、参观廉政教育基地及廉政警示教育活动，不断增强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。持续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，加强日常教育提醒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党风廉政建设扎实有效。自觉主动接受纪委第三纪检组的监督，严格遵守廉洁准则和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。

3. 落实党建主体责任。 坚持党要管党、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，全面落实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。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“主体责任”，增强党员的政治责任感，强化党员的纪律规矩意识。

二、充分发挥金融支持服务作用

4. 加强金融小镇建设。 加快西安民间金融小镇特色化发展，推进金融资源进一步集中集聚，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完善，确保2021年进入陕西省特色小镇管理清单和省级特色小镇创建名单。制定《2021年金融工作招商计划》，全年开展金融招商活动不少于4次，力争2021年西安民间金融小镇引入各类民间金融企业达110家以上。

5. 服务全区经济社会。 认真落实“六稳”和“六保”要求，

推动中央、省市各类金融政策在我区的落实工作。进一步加大金融对全区重点项目、商圈的支持力度，引导金融机构扩大信贷投放规模，加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，提升服务效率，2021年金融业增加值增长9%以上。发挥“金融服务团”作用，了解融资需求，协调金融机构开展银企对接服务，全年开展融资对接活动20次以上。

6. 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政策。制定《新城区金融机构和类金融机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》，通过宣传、培训等形式，加强金融机构、类金融机构疫情防控工作常态化，切实把疫情防控措施抓实抓细抓落地。

7. 持续优化金融领域营商环境。制定《2021年新城区优化金融领域营商环境工作方案》，积极开展各类融资对接活动，鼓励辖区金融机构扩大对我区信贷投放力度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，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，全力支持中小企业到新三板和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发展。

三、深入实施“龙门行动”计划

8. 加快企业上市挂牌步伐。制定《2021年新城区企业上市服务工作方案》，强化对接协调，紧抓国家创业板、新三板改革机遇，大力宣传“创业板”上市征集令，全力推进企业境内上市挂牌，落实扶持企业上市挂牌奖励政策。

9. 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。组织企业参加“2021全球创投峰会”，开阔眼界思路，鼓励推动企业利用股权投资、债券发行等直接融资方式多渠道募集资金。

四、强化地方金融监管

10. 加强地方金融监管。认真落实地方金融监管的各项政策，按照“管机构、管合规、管行为、管风险”的监管要求，加强与市场监管、公安等部门的联系对接，形成全面覆盖、制约有力的监管体系。

11. 组织专项摸排工作。系统开展地方金融组织行业专项检查，牢牢把握融资担保、小额贷款、典当、融资租赁、商业保理机构从严、审慎审核职责，做好日常监管工作。同时加强与金融协会沟通协调，发挥行业自律作用。

五、打赢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领域风险攻坚战

12. 完善地方金融领域风险防范机制。制定《2021年新城区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工作方案》，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工作联系，形成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领域风险工作合力，加强涉金融风险舆论监测和分析研判，对苗头性问题做到早发现、早处置。

13. 加强地方金融领域风险防范化解。加大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力度，深入宣传国务院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，实现区域全覆盖。开展非法集资风险现场排查，加强风险预警研判和处置，时刻保持高度警惕和高压态势，打早打小，消除地方金融领域不稳定因素。

14. 深化地方金融领域扫黑除恶治乱。加强地方金融组织扫黑除恶行业整治，联系协调公安等部门做好“打财断血”相关工作。重点加强对“现金贷”、“套路贷”等违法违规金融活动的打击整治力度，提高地方金融领域扫黑除恶宣传精准性，

开展“靶向宣传”及“案例宣传”，造地方金融领域扫黑除恶决胜年浓厚氛围。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只包含西安市新城区金融工作办公室本级一个，无下属基层预算单位。

四、部门人员情况说明



截止 2020年底，本部门人员编制 20 人，其中行政编制6 人、事业编制 14 人；实有人员 13 人，其中行政 4 人、事业 9 人。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 人。

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

五、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

（一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。

2021年年初预算180.25万元，比2020年增加55.5万元，增加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，住房公积金纳入预算。

2020年当年收入1768万元，支出1768万元，收入比上一年度增加789.12万元，增长80.6%，主要原因是金融小镇专项资金拨付增加。

当年收入1768万元，比预算增加1643.25万元，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市下拨金融小镇专项款、金融街管理公司注册资本金、金融仲裁院、金融街行业协会补助金增加。

（二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。

2021年年初预算180.25万元，比2020年增加55.5万元，增加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，住房公积金纳入预算。

2020年当年收入1768万元，支出1768万元，收入比上一年度增加789.12万元，增长80.6%，主要原因是金融小镇专项资金拨付增加。

当年收入1768万元，比预算增加1643.25万元，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市下拨金融小镇专项款、金融街管理公司注册资本金、金融仲裁院、金融街行业协会补助金增加。

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。

2021年年初预算180.25万元，比2020年增加55.5万元，增加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，住房公积金纳入预算。

2020年当年收入1768万元，支出1768万元，收入比上一年度增加

789.12万元，增长80.6%，主要原因是金融小镇专项资金拨付增加。

当年收入1768万元，比预算增加1643.25万元，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市下拨金融小镇专项款、金融街管理公司注册资本金、金融仲裁院、金融街行业协会补助金增加。

(四)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。

本部门无 2020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。

(五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。

本部门无 2020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。

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

六、部门预算“三公”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

本部门无 2020年结转的财政拨款‘三公’经费支出。

七、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

年末部门资产总计 65.47万元，比上年度增加1.42万元，主要原因为银行存款增加，系代扣代缴养老保险个人部分未缴纳。

八、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资金3.3万元，其中办公设备1万元，新三板上市挂牌印刷宣传品0.3万元，西安民间金融街招商宣传推介印刷2万元。

九、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2021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，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.5 万元，(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)。

十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

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80.25 万元，包括：人员经费支出 164.59 万元，公共经费支出 6.16 万元，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9.5 万元。经费预算较上年增加 55.5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，住房公积金纳入预算。

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。

十一、专业名词解释

机关运行经费：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三公经费：指各部门人员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、公务招待费。

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

（见附件 2 内容）